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現有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4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有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方式)結束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徐威(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玉勝(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副主席)

孫光奇

王海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周龍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993,659,5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99,365,9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計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其中包括)合併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方式而有任何變動，則須對購股權之認購價、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式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以及作出變動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作出變動前應付之總認購價相比須盡可能維持不變(惟不得高於有關價格)而作出。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37,566,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行使價為每份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4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及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4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400港元。

4.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股東可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為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

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後，交易將僅限於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易及結算，惟作為所有權文件而言則維持有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謹此建議有意進行碎股對盤的股東致電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事先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5.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4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400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要求並減少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於2,000股不變，則預期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將大幅增加。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將改善合併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其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除零碎合併股份外)。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警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威

2024年1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4年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